私设“景点”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近期，一些地方未经相关部门许可的私设“景点”，违规为游客提供游览服务、违规开展旅游经营活动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。为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秩序、保护生态环境、维护游客权益，文化和旅游部定于2022年9月至11月开展私设“景点”问题专项整治工作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，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，坚持远近结合、标本兼治，坚持依法治理、综合治理，坚决开展私设“景点”清理整治，构建长效工作机制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，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整治范围

私设“景点”整治的对象为未经相关部门许可，在一定的场所或区域，违规为游客提供游览服务、违规开展旅游经营活动的行为，主要包括：

1. 无照经营，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；

（二）未经许可，擅自收取门票费用的；

（三）私自建设旅游设施，破坏生态环境的；

（四）无证经营高风险旅游项目，存在旅游安全隐患的；

（五）虚假宣传、欺客宰客，损害游客合法权益的；

（六）私自改变土地用途，开展旅游经营的；

（七）其他违规提供旅游服务的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全面排查摸底。各地要对照整治范围，对辖区内私设“景点”问题进行全面排查，做到底数摸清、情况摸准、问题摸透。9月12日前，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，立即开展行动。9月20日前，排查辖区内私设“景点”问题，建立台账。

（二）开展清理整治。根据排查摸底结果，立即依法依规开展整改。加强分类指导，该取缔的坚决取缔；能够即时整改的，立即整改到位；对于一时难以解决的，要明确整改时限，制定整改措施，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办结一个、销号一个。10月31日前，根据排查情况立行立改，坚决进行清理整治。11月30日前，开展督促检查。

（三）严格执法惩处。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要联合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，落实执法责任，依照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从严查处。旅行社、在线旅游企业等旅游经营者不得将私设“景点”作为旅游产品予以销售或推荐。

（四）加强督促检查。各地要对专项整治工作逐级开展检查，确保整治工作各项要求落到实处。文化和旅游部将专项整治工作纳入省级人民政府质量考核（旅游领域）内容，对工作有力、成效突出的予以表扬，对工作不力、问题突出的，予以约谈、通报批评。

（五）建立长效机制。各地要以专项整治为契机，深入研究私设“景点”问题成因，理清政府、市场、当地群众等各方关系，逐步实现共建共治共享。要理顺管理体制，厘清部门职责，优化规划设计，合理布局乡村旅游点位，完善旅游基础设施，加强日常联合监管，坚决防止问题反弹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。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，成立跨部门工作专班，将专项整治列为年度工作重点，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。

（二）压实各方责任，依法稳妥推进。专项整治工作由文化和旅游部牵头负责，省级统筹推进，市县抓具体落实。要建立问题清单，确保有据可查、有责可追。整治工作要充分考虑群众利益，防止出现新问题。

（三）强化工作统筹，推进部门协同。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联合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，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，加强信息共享、协调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各地要积极利用各类媒体渠道，引导旅游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，在经营过程中注意保护生态，注意游客安全。发布安全提示，引导游客主动抵制私设“景点”，文明旅游，绿色出行。